

## 桃園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辦理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核定事項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不得違反本原則規定。
- 三、本市一般護理之家之收費項目、項目內容及收費基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報經本府核定後，始得收費：
  - （一）因特殊情況，無法依本原則收費標準收費。
  - （二）經本府核定後，欲變更收費項目、項目內容及收費基準。
- 四、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，依附表規定核定之。

桃園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表

收費項目	項目內容	收費基準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
長期照顧費	包含住宿費、膳食費、照顧費（一般護理服務、醫療服務、生活服務、休閒服務）	單人房間	上限 60,000 元/月
		雙人房間	上限 45,000 元/月
		3~4 人房	上限 41,000 元/月
		5~6 人房	上限 37,000 元/月
		7 人以上房間 (限 102 年 8 月 6 日前已設立之護理機構方可設立此房型收費)	上限 35,000 元/月
管路照顧費	耗材另計	鼻胃管	上限 1,500 元/月
		導尿管	上限 1,500 元/月
		氣切管	上限 3,000 元/月
特殊護理費	耗材另計	傷口照護	上限 3,000 元/月
		造口照護	上限 3,000 元/月
	機器租金另計	呼吸器照護	上限 5,500 元/月
備註	<p>1. 以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身分就醫者，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；其費用（除部分負擔外）由健保特約機構依規定向健保署申請，不得重複收費。</p> <p>2. 個人日用品、營養品、醫材或耗材費用不得超過一般護理之家進價百分之一百一十五。</p> <p>3. 救護車費用依本市救護車收費標準收費。</p> <p>4. 一般護理之家應將本府核定之收費標準公布於機構明顯處，並於收費前向民眾說明。</p> <p>5. 一般護理之家應詳實開立收據並載明收費明細。</p> <p>6. 非屬護理業務範圍之其他收費項目，涉及營利或商業行為者，應依規定辦理商業登記，不得擅立非護理照護項目額外收費。</p>		